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57號

上訴人 中國變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良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上訴人 周炳然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陪席法官欄「郭顏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哲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陳秀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品華